

燕家塔工业园区： 园区大循环带动企业小循环

杨永峰 刘茂华 本报记者 鲁扬

先是工业企业集中发展,后是自然形成的工业园区,现在正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这就是燕家塔工业园区的发展脉络。

燕家塔工业园区位于陕西省神木县孙家岔镇政府所在地西约2公里处,园区规划总面积12平方公里,由原燕家塔和陈家湾两块工业集中区构成。榆林市委将该园区设置为县属副县级建制工业园区。

孙家岔镇镇长吴瑜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燕家塔是一个缩影,是神木县地方民营工业诞生、发展、壮大的缩影,准确地反映出县域经济发展的十多年历史。”燕家塔工业园区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和便利交通条件,科学规划发展,倾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已成为产业项目、资本金融、技术人才集聚发展的洼地,是神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发源于煤海上的经典园区

据燕家塔工业园区主任刘忠恩介绍,燕家塔工业园区资源富集,产业发展已初具规模,园区内有龙华和朱盖塔两大煤矿,加上园区周边18个中小煤矿,园区煤炭年产量可以达到2200万吨以上;电力方面,330、110千伏输电线路穿境而过,区内有4户自备配套电厂,总装机容量279MW。60万吨以上大型兰炭企业9户,总规模为560万吨。水资源方面,园区东为黄河一级支流乌兰木伦河,北边正在规划建设朱盖沟水库,园区也属府谷岩溶水规划供水范围。

园区区位优势,交通便利便捷。园区位于包(头)神(木)铁路、神(木)朔(州)铁路、榆(林)一神(木)铁路枢纽,燕家塔站是万吨列车站,具备始发直达组合解万万吨列车条件。

园区公路交通也十分便捷,园区南是省道S301,东边省道S204(一级),西边国道G210。此外,园区北距鄂尔多斯机场80公里,南距榆林机



陕西省神木县燕家塔工业园区内企业 杨永峰/摄

场100公里。

自然资源独具,交通便利,企业构建合理,是园区的显著特点,也是其被誉为经典园区的由来。

目前,依据当地政府的战略部署,园区正围绕煤炭做转化、围绕转化做规模、围绕规模做深加工,加快创建国家级陕北能化基地转型发展的先行区和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示范区,继续以“转型升级、持续发展”为重点,加快形成企业小循环、园区大循环的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

单一产业链的发展瓶颈

当前,从外部环境看,园区受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大、入夏后水力发电量增加、港口库存持续攀升等不利因素制约,电煤用量将受到削弱和挤压,下游需求无回升迹象,而上游供应依然较大,供需矛盾并无缓解,短期内销售难有好转,保生产、减库存有较大压力。

在成本支撑作用下,煤炭价格基本见底,不会出现大幅的涨跌。因化石能源之间存在关联性和可替代性,原油价格的持续低位,间接传导兰炭维持当前价格的弱稳运营。

今年以来,现面煤售价仅为140

元/吨,加之产量小,出现收入成本倒挂,剔除税费外,成本高于单价超过10元/吨,现总库存量达到历史高位,为27万吨。

兰炭产品由于受电石、铁合金等传统下游企业不景气影响,销售虽好之于煤炭,但并不乐观,一季度累计库存8.2万吨,较去年底有所增加,平均每户兰炭企业库存1万吨左右,兰炭价格中料470元/吨,同比下跌130元/吨,较之去年末,每吨下跌了30多元。

由于产能释放不足,尾气量下降,不能保证配套项目满负荷运转,直接影响了循环产业链末端企业,导致综合效益下滑。焦油作为兰炭企业传统“副产品”,却一直是效益的支撑点,但是今年以来焦油价格一路走低,每吨1700元,同比下跌900元,较去年末也下跌了500元之多。这对于单一兰炭企业来说不啻是雪上加霜,根本无法维系生存。

园区洗煤企业普遍为单一产业链,处于煤炭初加工上游行业,产品附加值低,在能源市场替代竞争产品多,受经济下行影响最大。今年一季度,煤炭企业受原煤市场需求不足影响,园区只有3户洗煤企业能相对持续生产,但产能释放有限,基本处于微利经营状态。

因地制宜发展新型煤化工

据悉,神木县政府正力争将园区建设成为国家陕北能源基地煤炭转化的重点区域,煤炭分级分质多联产综合利用示范区、新型煤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全省服务一流的经济园区,但全国煤炭市场的持续低迷却使发展的步伐迟缓。

究其原因,煤炭价格低位运行,铁路运力不畅,尤其是面煤滞销成为当前最突出的问题,对整个煤炭行业及下游产业影响巨大,园区周边煤炭企业开工意愿不强,出现煤矿大面积减产,导致块煤采购紧张,制约了兰炭达产达量。

在燕家塔工业园区副主任麻锐看来,随着新建和兼并重组煤矿扩能改造投入生产,加之新能源、环保以及进口煤的压力,煤炭市场将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煤炭产业要依靠转型升级,化解产业发展面临的诸多问题。要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煤炭产业向燃料与原料并举的方向发展,加快洁净煤技术创新步伐,通过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发展新型煤化工等方式有效化解已经形成的相对过剩产能。

麻锐认为,煤炭、兰炭市场持续低迷,尽管企业在销售上也想尽千方百计,但原有下游用户的需求总量在萎缩,依靠传统办法难以扭转局面。企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找准当前市场突破点,立足差异化发展思路,从提高产品效能上多下功夫,走高效能发展道路。

兰炭行业产品销售不畅、货款回收困难、流动资金紧缺,是当前兰炭企业经营的主要困难。企业在促生产、保市场的同时,更要注重内涵式发展,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深挖企业内部潜力,整合和优化内部资源,提高管理能力和组织效率,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融资能力的提升。

同时,加快园区建设的转型升级,带动园区内外煤炭、煤化工产业链的循环发展,成为摆在燕家塔工业园区面前极其紧迫的工作。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对2014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工作进行年审的通告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5月1日国务院令第四八八号)、《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2009年9月11日省政府令127号)和《焦作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2010年12月17日市政府令第八号)等有关规定,市残联决定对2014年度全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进行年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目的

通过对全市各用人单位2014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审核,促进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年审对象

焦作市辖区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外地驻焦单位和各类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三、年审地点

市直用人单位、外地驻焦单位和焦作示范区所属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市山阳路75号,建行焦作支行向南100米路西)年审;各县(市)区用人单位到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年审。

四、年审时间

- (一)2015年4月27日至29日,到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领取年审手册。
- (二)2015年4月30日至5月22日(节假日除外),用人单位申报材料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其材料进行审核。
- (三)各用人单位具体申报时间安排:市直用人单位、外地驻焦单位及焦作示范区所属行政区域内纳税单位,请登录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www.jzsl.gov.cn)查询。各县(市)区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辖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自行申报。
- (四)个别用人单位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延迟年审时间的,最长可至2015年6月25日。

五、申报2014年度应携带的资料

- (一)加盖单位公章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
- (二)2014年6月、12月份会计凭证原件,以及这两个月含有残疾人职工工资发放表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经过税务部门盖章的2014年全套《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12》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提供)或《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台账》(机关事业单位提供)。
- (四)在职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原件及单位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单位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六)2014年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2014年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或编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八)劳务派遣用人单位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许可证、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

六、处理措施

- (一)未达到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的用人单位,按《焦作市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2010年12月17日市政府令第八号)有关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二)对逾期不参加申报的用人单位,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根据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税务等部门提供的相关报表,计算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额度,除责令如数缴纳外,并给予通报批评。
- (三)财政供给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没有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按照规定缴纳并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催缴无效的,由各级财政部门从其预算经费中足额划扣。
- (四)非财政供给的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税务部门从2015年7月1日起征收。
- (五)2015年11月1日起,仍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将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与保障金一并收取。同时,对既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申请同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六)对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除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外,将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七、咨询电话

市直:3908222、3907780;解放区:2560828;
山阳区:3555135;中站区:2953865;马村区:3947123;
孟州市:8161326;沁阳市:5621398;温县:6182865;
博爱县:8660390、8682752;修武县:7110387;
武陟县:7275928

“寻找中国最美园区” 图片摄影展征稿启事

为了体现我国产业园区的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展现园区美丽的环境建设和丰富多彩的人文生活,记录园区及入驻企业成长历程,《中国企业报》特开展主题为“寻找中国最美园区”图片摄影展,向各大园区征集展现园区风貌、特色产业、企业风采的摄影题材作品,展示园区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记录园区发展的风雨历程。

一、活动时间和形式

- 1、2015年6月—12月;
- 2、部分作品在《中国企业报》、中国企业网刊登。

二、征集内容

- 1、反映园区风光、生态环境及具有地域特点的美景;
- 2、反映园区新面貌、新气象、新变化,如标志性建筑、重大设备等;

- 3、反映园区重大历史事件或重大活动;
- 4、反映园区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文体活动、劳动竞赛、员工精神风貌等。

三、征集要求

- 1、作品需为原创作品,创作时间不限,彩色、黑白均可;
- 2、创作风格不限,纪实摄影作品、艺术摄影作品均可;
- 3、作品规格:仅限电子作品(建议数码相机拍摄,JPG、TIFF格式),不收纸质照片。所有作品要求是原始文件,精度大小300dpi以上,电子文件2MB以上;
- 4、作品数量限4—8张,单幅、组照不限;
- 5、作品需按参赛作品登记表填写真实信息,同时将数码相机拍摄的原始数字文件(底

片拍摄的请扫描)和调整后的数字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6、对于所有入选作品,主办单位有权在相关宣传中使用;

7、提交作品应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8、解释权归属《中国企业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10-68735716
邮箱:zqgybyb@126.com

《中国企业报》集团
2015年6月9日

“寻找中国最美园区”图片摄影展参赛作品登记表

园区名称	作品标题	作者	工作单位
			邮箱
			手机
			邮编
图片说明(150字以内):			

《中国企业报》集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3号楼 邮编:100048